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公开时间： 2016年 12月 16日 -- 2016年 12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  |
| --- | --- |
| **项 目** | **具 体 内 容** |
| **项目名称** | **2015年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项目** |
| **预算金额** | **1146.917万元** |
| **主管部门**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
| **评价分值** | **89.00** |
| **评价等级** | **良** |
| **主要绩效** | 为实现《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2011-2013年行动计划》中“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的规划要求和《任务书》中目标，2013年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启动静安区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项目，依照《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V1.0）》（沪公信息办[2012]19号）和《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V1.0》的技术标准要求，项目共分三期，计划对全区所有道路覆盖高清监控系统，并完善相应的应用平台、监控网络。静安区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项目预算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该项目为2014-2015年跨年度一次性项目，依照《关于静安区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发改委[2014]20号）项目总投资为2185.87万元。从项目2014-2015年实际资金安排情况看，项目实际预算资金为1908.045万元，其中：2014年安排1050万元，共支出761.128万元，预算执行率72.49%。288.872万元结转至2015年使用，2015年预算安排858.045万元，因此，项目2015年实际可用资金为1146.917万元，截止12月31日，2015年共计支出923.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50%。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15年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项目整体绩效上看，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在项目产出方面，计划完成率和验收合格率均为100%；在项目效益方面，设备使用效果较好，并且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经评价，该项目得分为89.00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主要经验及做法**1.承前启后深化系统建设，构筑“国际静安”坚实保障。**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项目在一期的基础上，以公安实战需求为导向，秉承“金盾工程”利用信息化技术服务实战的需求，兼顾建设成本以及上海市公安监控三级系统的统一管理和数据资源共享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同时为三期全面实现全区道路覆盖高清监控系统打下坚实的基础。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项目的实施，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环境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提升上海的国际化大都市形象，也为打造“国际静安”进程构筑坚实的保障。**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保障项目后续效益。**该项目实施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设备维护管理及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和固定资产登记制度等，这一系列的制度将较好的保障项目后续效益，维护系统正常运维，有助于实现区域内、及与市局和其他分县局高/标清视频监控资源最大程度共享。 |
| **主要问题** | **1.施工进度控制存在不足，工程进度有所延迟。**因为该项目工程涉及室外施工，项目在施工进度控制上存在不足，导致工程建设方面存在推迟现象，工程计划于2015年5月竣工，实际前端高清设备建设、网络储存及主机扩容、派出所图像监控室改造、分局图像集中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高清综合应用平台扩容等建设工程均于2015年8月完成，比计划完工时间推迟3个月，在施工进度控制上存在一定的不足。**2.部分设计费用支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有偏差。**在11月的绩效跟踪报告中，已指出该项目设计费支付存在一定的滞后。在后评价阶段的合规性检查中发现，在2015年最后一个季度中，主管部门虽进行部分设计费和光缆勘察设计费的支付，但截止12月31日，因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递交相关发票，该项目的设计费和光缆勘察设计费的支付金额仍与合同约定进度有所偏差，尚未完成尾款支付，涉及金额19.68万元，对预算执行有一定的影响。 |
| **整改建议** | **1.加强施工进度控制，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建议预算单位和监理单位在今后类似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效落实项目进度控制，督促施工单位提高施工效率。对于确实需进行调整的项目内容，建议依照《建设施工监理规范》，及时规范的做好工程变更手续，保障工程能顺利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如期竣工。**2.加强合同执行意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议各方需进一步加强合同执行意识，项目单位需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工程时间节点相一致，而预算单位应依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 **整改情况** | **我局在接到区财政局《2015年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以及《关于上海市静安区2015年智慧城市安防视频资源共享系统（二期）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负责人和项目单位开展学习，深入思考、总结经验，避免在以后的项目中发生类似的情况。针对报告中提到的两项不足之处，制定了如下的整改措施：****1.对于施工进度中存在的不足，我局将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a.充分论证项目工期，全面考虑施工中，特别是外场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如天气、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不可抗力因素，并考虑预留一定的系统间的协调沟通时间，合理安排工程期限；b.招标前设计充分、完备，特别是链路走向，设备连接、安装条件等需要充分论证和实地踏勘，避免发生变更过多导致的工期拖延。c.积极协调各项目单位间施工中的矛盾，避免出现工作界面划分不清，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等现象发生，而导致的延误工期的情况。****2.对于部分设计费用支付不及时的不足。我局将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与中标单位确认支付条件，敦促中标单位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及时开具相关发票，以便及时结款。对于已达到付款条件，并经多次催促，仍未开具相关支付发票而导致的无法支付的中标单位，我局将在今后的项目招标中予以否决，不再考虑与其签订任何项目合同。** |
| **评价机构** | 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